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65號

原告 邱養

訴訟代理人 陳振明

被告 王浩軍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王聖元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本院111年度審原訴字第5號詐欺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05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王浩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為被告王浩軍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王浩軍如以新臺幣1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浩軍、王聖元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稱其名）先後於民國110年5月、同年7月底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工作。110年3、4月間，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警員、「吳文正檢察官」等公務員名義，來電佯稱伊金融帳戶涉及刑事案件，須交付提款卡及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作為保證金云云，並由詐騙集團成員持偽造之「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」公文書予伊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0年4月29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旁，將現金32萬元交

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，復於同年5月3日、同年5月28日交付伊所有臺北華江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江郵局帳戶）、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永豐銀行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。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前開提款卡，自110年5月3日起陸續提領華江郵局帳戶內款項共計146萬5,050元，另提領永豐銀行帳戶內款項共計63萬9,000元及轉出3萬元。王浩軍於同年5月26日接獲詐欺集團透過Telegram軟體發送之指示，至桃園市蘆竹區某停車場拿取華江郵局帳戶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並於同日8時55分許起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蘆竹郵局，陸續提領6萬元、3萬元，共計9萬元，再返回停車場將9萬元連同提款卡交還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並取得報酬。另110年5月初，王聖元假冒警員、檢察官要求交付現金作為保證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交付32萬元、存摺及提款卡。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詐欺伊165萬元，被告2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王浩軍、王聖元應連帶給付16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

(一)被告王浩軍陳稱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、請求金額及請求權基礎均無意見等語。

(二)被告王聖元則以：原告並非伊所涉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與伊無涉，伊並未假冒檢察官騙取原告30萬元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遭詐騙集團以假冒公務員持偽造之「高雄地檢署

公證部收據」詐騙，陸續將現金32萬元、其所有華江郵局帳戶及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交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，嗣詐欺集團成員持前開提款卡，自110年5月3日起陸續提領華江郵局帳戶146萬5,050元、永豐銀行帳戶63萬9,000元及轉出3萬元。被告王浩軍於同年5月26日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蘆竹郵局，陸續提領6萬元、3萬元，共計9萬元，再將9萬元連同提款卡交還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並取得報酬等情，為被告王浩軍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且於言詞辯論時對於原告請求金額及請求權基礎表示無意見，核屬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王浩軍給付16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日（見審原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次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四)原告主張被告王聖元110年5月初假冒警員、檢察官要求交付現金作為保證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交付32萬元、存摺及提款卡一節，為被告王聖元所否認，原告自應就被告王聖元有共同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被告王聖元雖經本院112年度審訴緝字第85號刑事判決，判決：「王聖元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」，惟該刑事判決並未認定被告王聖元有分擔或實施對原告詐欺取財

之犯行（僅認定被告王聖元於110年8月6日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，出面向另一告訴人郭秋香取款76萬元、4個金融抗戶提款卡及郵局存摺，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），遍查上開刑事案件全卷，並無證據顯示被告王聖元有參與原告所指假冒警員、檢察官要求交付現金作為保證金之詐騙行為，或出面向原告收取現金、存摺及提款卡，或提領原告所有華江郵局帳戶、永豐銀行帳戶款項之行為，尚難認其對原告有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分擔。依被告王浩軍於刑事庭準備程序時亦陳稱其不認識王聖元，也沒有打過照會等情（見111年度審原訴字第5號卷第187頁），佐以被告王聖元於警詢時陳稱其於110年7月底透過友人加入詐欺集團，成功出面取款4次等語（見110年度偵字第30145號卷，下稱30145卷，第19頁），核與告訴人郭秋香、林秀月經檢察官認定受詐騙時間分別為110年8月6日、110年8月10日相符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063號、第30145號起訴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698號起訴書可參（見本院第17頁、30145卷第131頁），稽之原告遭詐欺取財之時間，係自110年3月起至同年5月底為止，均為被告王聖元加入詐欺集團前所發生，實難認被告王聖元有參與或分擔對原告詐欺取財、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侵權行為。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則原告主張王聖元有共同侵權行為，請求王聖元需與王浩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難謂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王浩軍給付165萬元，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王浩軍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02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03 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
04 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
05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1 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邱美榕